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操作手冊各1份 (32484114_1133006206_1_ATTACH1.pdf、
32484114_1133006206_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之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開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查驗檢核功能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135718757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法第45條第4項、第46條第2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15條規定略以，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領有依退撫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

成淵高中 1130701



NEAA1136008152

遺屬年金；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另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領有上開定期性給付，應終止發放。又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年7月1日起1年內死亡之退休人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旨揭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應使用退撫平臺查驗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有領取前開法定定期性給付，如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終止遺屬年金發給及追繳溢領給與等相關事宜：

（一）遺族先領受其他定期性給付，後再領受遺屬年金，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 1、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審定前已領受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由原服務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銓敘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
- 2、遺族如仍欲領取遺屬年金，則應放棄原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
- 3、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遺族先領有遺屬年金，後再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嗣經

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 1、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後面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自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2、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拋棄原已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電 2024/02/01 文
交 14:33 換 章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賴宸浩
聯絡電話：02-82366805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lai850221@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357187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之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有關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之查驗檢核功能，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協助開發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退撫法第45條第4項、第4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第115條規定，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領有依本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另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領有上開退撫法第



人事處 1130627



AQAA1133006206

45條第4項所定定期性給付，應終止發放。又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年7月1日起1年內死亡之退休人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二、次查退撫法第66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應辦理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且係透過人總處之退撫平臺辦理。茲查人總處業配合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協助於該平臺新增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項目，並開發完竣，自即日起上線，爰各發放機關可至退撫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項下查詢是項新增之查驗資料，俾辦理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同時支領定期性給付之查驗作業。

三、依前所述，各發放機關辦理旨揭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應使用退撫平臺查驗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有領取前開法定定期性給付，並依退撫平臺查驗結果所載人員屬性或原服務機關（構），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確認實際發給情形，如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終止遺屬年金發給及追繳溢領給與等相關事宜：

（一）遺族先領受其他定期性給付，後再領受遺屬年金，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審定前已領受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由原服務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遺族如仍欲領取遺屬年金，則應放棄原已領取

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遺族先領有遺屬年金，後再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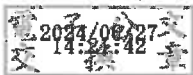
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後面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依退撫法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5條第4項規定，自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放棄原已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且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四、各發放機關如有溢發遺屬年金情事，應依行政程序法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及前開退撫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追繳事宜。

五、各發放或支給機關就退撫平臺操作事宜，如仍有疑問，可至該平臺之最新消息，下載「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參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

一、辦理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15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領受遺屬年金者(A)，不得同時領有依本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B)；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

備註：

- (A) 指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亡故，其遺族領有遺屬年金者。
- (B) 指領有政府編列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資料來源包含：
 1.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者（僅退休公教人員及其遺族）
 2. 臺灣銀行提供領有優惠存款利息者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俸及遺屬年金者（僅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
 4.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撫金者
 5. 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提供領有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之定期性給付者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供領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俸）、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年撫金）者

查驗顯示帶出遺族於 B 機關支領月退休金資料

戶政	人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醫保	法務通緝	法務通緝	人監禁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證 屬性	發放機關	給付 種類	起始日期	永久終止 日期	暫停日期	退撫人員 身分證號	退撫 人員 姓名	退撫人員 服務機關	退撫 類別
遺族支領月退休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遺	112	12		教育		月退休金	1120201	0000000	0000000			小學	月退休金

本案例(先支領公務人員之遺屬年金再支領教育人員之月退休金)後續處理：

1. 請遺屬年金發放機關，與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確認，如實際有同時支領定期給付情形，上開 2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月退休金，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4 項規定，自領有月退休金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金額。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放棄原領取之月退休金，並經權責機關同意，且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月退休金，應依其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2. 如實際未產製遺屬年金發放予遺族，請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

案例二：遺族於 A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並於 B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資料)

遺族於「A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領卹權=是，並於 110.6.1 起

A 機關		眷屬資料		編輯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領卹權	領卹期限起迄	領受 代表人	領受 比例	餘額 分配權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妻	(20000)****	02/16	是	起: 110/06/01 迄:	是	1/1		(00000000000000000000)	

遺族於「B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領卹權=是，並於 110.11.1 起

B機關			香鑒資料		編輯				
稱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領卹權	領卹期限起迄	領受 代表人	領受 比例	餘額 分配權	金融機構	金融帳號
母	00004****	021/08/16	是	起: 110/11/01 迄:	是	1/1		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存摺儲 金	0000001000000000

A、B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分別進行查驗檢核：

【依個人】

顯示遺族甲○○，於 A 機關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起始日期 110.6.1

顯示遺族甲○○，於 B 機關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起始日期 110.11.1

如下圖

發放註記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費屬	戶政	人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0100010000		行政	月撫慰金	1	死亡												機關名稱 1100000000 月撫慰金 起始日期 1100601 永久終止日期 0000000 暫停日期 0000000
																		機關名稱 1101101 月撫慰金 起始日期 1101101 永久終止日期 0000000 暫停日期 0000000

【依查驗機關】

前方帶出遺族支領月撫慰(遺屬年)金資料，後方帶出退撫(亡故者)資料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減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緝	遺族支領定期性給付	
管/遺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 名	身 分 屬 性	發放機關	給 付 種 類	起 始 日 期	永 久 終 止 日 期	暫 停 日 期	退撫人員 身分證號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退撫人員 服務機關	退 撫 類 別
遺族支領撫慰(遺屬年)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遺	112 12	Q288840005	公 務	A機關	月 撫 慰 金	1100601	0000000	0000000		Q288840007	公 務	月 撫 慰 金	
遺	112 12	Q288840005	公 務	B機關	月 撫 慰 金	1101101	0000000	0000000		Q288840007	公 務	月 撫 慰 金	

本案例（皆為公務人員）後續處理：

1. 請 A、B 機關確認遺族是否有同時支領 2 機關遺屬年金情形，如有，A、B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 A 機關之遺屬年金，應由 B 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遺族如仍欲領 B 機關之遺屬年金，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4 項規定，自領取 B 機關之遺屬年金之日起終止支給 A 機關之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 A 機關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
2. 如實際僅於 A 機關支領，請 B 機關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定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

案例三：遺族先於 A 機關支領[月撫卹金]，後於 B 機關支領[遺屬年金]

(資料來源：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資料)

遺屬年金發放機關，進行查驗檢核：

【依個人】

顯示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起始日期 106.3.1，終止日期 116.2.28

如下圖

發放註記	身分證號	姓名	服務機關	退撫類別	眷屬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1 月撫卹金	1 眷	死亡 1080807												

月撫卹金
發放機關

領卹起迄日

起迄日期	1060301
永久終止日期	1160228
暫停日期	0000000

【依查驗機關】

前方帶出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資料

查詢方式 依個人 依查驗機關

發放機關

服務機關

身分證號

戶政	入出境	司法裁判	司法通緝	公保	健保	勞保	法務通緝	法務權	入監服刑	失蹤登記	死亡通報	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	
眷/遺	年 月	身分證號	姓名	身分屬性	發放機關	給付種類	起始日期	永久終止日期	暫停日期	退撫人員身分證號	退撫人員姓名	退撫人員服務機關	退撫人員類別
遺	112 12			公務	376477688	月撫卹金	1060301	1160228	0000000	1160228		376477688M	月撫卹金

遺族支領月撫卹金資料

退撫(亡故)資料

本案例(皆為公務人員)後續處理：

1. 請遺屬年金發放機關，與月撫卹金發放機關確認，如實際有同時支領 2 項定期給付情形，上開 2 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月撫卹金，應由遺屬年金發放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

本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另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撫慰(遺屬)停發註記】註記「停發起迄日」(避免後續再產製於發放清冊內)。

2. 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應放棄原先領之月撫卹金，並經權責機關(本部或審定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退撫法第 6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辦理；另由月撫卹金發放機關於【基本資料維護作業】-【眷屬】將領卹權設定為「否」，或登打「領卹期限迄日」，避免下個月查驗再次產出，並繳回溢領之金額。
3. 又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

